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1〕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在全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五）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六）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二、评选比例

各高校按照研究生、本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专科（含高职）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进行评选，要严格在评选比例内开展评选，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校评选办法，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二）各高校要认真审核、严守纪律，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格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行文报市教委审核。

（三）各高校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四）春季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3月底前完成，其他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在5月底前完成。

1. 工作程序

（一）各高校报送以下材料：

1.各高校2021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正式公文（附推荐毕业生汇总名单，须注明毕业生的姓名、学历、专业等情况，附件须加盖骑缝章）。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1，每人一式2份）。

3.各高校2021年度上海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xsc@shec.edu.cn，格式和结构见附件2）。

（二）市教委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三）各高校预约办理和领取相关荣誉证书。

（四）对未能正常毕业、有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一经查实，高校应及时报市教委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联系人：王 平,联系电话：23116736

附件：1.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2021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

据库格式和结构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生源地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就业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荣誉（大学阶段起） |  |
| 主要事迹（以第一人称填写）： |

**注:1.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本人档案、学校各一份。**

 **2.经系、校（院）盖章，领导签字方有效。**

|  |
| --- |
|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签名盖章） | 学校意见 |  （签名盖章） |
| 市教委意见 |  （盖章） |
| 备 注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附件2

2021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

一、格式

请用Microsoft Excel文件制作，文件名：学校名称.xls（如：复旦大学.xls）

二、结构

1.XXDM（学校代码）

2.XXMC（学校名称，请填写校名全称）

3.XM（姓名）

4.NF（年份，请统一填写“2021”）

5.XL（学历）

6.SFZHM（身份证号码）

三、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XXDM | XXMC | XM | NF | XL | SFZHM |
| 10246 | 复旦大学 | 张三 | 2021 | 本科 | 310102199502050032 |
| 10248 | 上海交通大学 | 李四 | 2021 | 硕士 | 45012119961002719X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2月25日印发 |  |